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色纺”、“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华孚色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22号）。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255.3191万股已于2010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3,511.1万股增加到27,766.4191万股。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2月16日。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实施半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转增后，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由42,553,191股增加至85,106,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85,106,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2月16日。
- 2、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85,106,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	本次解除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股)	限售股份数(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2.95%	2.16%	0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46%	1.80%	0
3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46%	1.80%	0
4	高勇	11,200,000	11,200,000	2.76%	2.02%	11,200,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2.95%	2.16%	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92%	3.60%	0
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6,382	9,906,382	2.44%	1.78%	0
合计		85,106,382	85,106,382	20.94%	15.33%	11,200,000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接触限售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就华孚色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高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85,106,382 股具备了上市流通资格。

2、华孚色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有关规定和承诺的要求继续执行限售安排。

3、华孚色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在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同意华孚色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人：张东、牟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14日